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 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:曾皓楷

電話: 04-25265394#3422

電子信箱:htbcf005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:府授衛疾字第11100105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140000I_1110010545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於本(111)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,檢送公告影 本1份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A號 函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,本次須修正重點如下:
 - (一)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,恢復為須佩戴口罩,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: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,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,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 - (二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,維持室內空間至少





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,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 米/人)之規定;不提供試吃。

(三)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: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、本府

衛生局保健科、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電2022/01/12文章 15:59:19章



